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京教科院院字〔2015〕6号

---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启动“昆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所、中心，各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我院2015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决定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昆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你处，请遵照执行。同时，我院将启动2015年“昆玉学者”奖励计划的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请于截止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组织人事处406房间。

联系人：崔春艳，联系电话：010-88070806。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5年5月26日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昆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我院科研人员专业成长，充分发挥学术专家在院学术研究、人才队伍建设、青年专业成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升我院在全国教育科研领域的影响力，经研究决定，对院教育科研学术领军人物授予“昆玉学者”荣誉称号。

## 一、基本资格及条件

### （一）具有科学的教育研究理念和高尚的学术品格

“昆玉学者”应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深厚的教育情怀和高尚的学术品格，认真履行研究职责，承担重要的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任务，在教育科研工作中起引领作用。

### （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广泛的社会影响

“昆玉学者”应对教育科研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在本领域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同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三）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北京市特级教师称号。

(四) 以下 9 项条件中应同时满足 5 项(含)以上, 其中前 3 项中必须具备 1 项:

1. 正式出版本专业的个人学术专著 2 本(含)以上(不含合著、主编、译著), 或 1 本专著加 2 本合著、主编著作;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含)以上;

3. 主编国家审定通过的基础教育教材, 或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或在全国推广使用的地方教材;

4.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或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集体获奖的成果须在本院获奖人员中排名第一;

5. 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含)以上级别课题 1 项, 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含)以上级别课题 1 项, 或北京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1 项(或重点课题两项);

6. 参与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战略研究, 作为核心组成员承担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改革政策重大战略研究;

7. 担任国家课程标准研制组(修订组)核心成员, 或教育部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 担任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 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材评审专家组成员等由教育部设立的相关专家工作组成员, 或担任国际性教育组织专家组成员; 或被市教育行政部门委任为北京市教育教学、课程改革、教材建设等指导专家组组长。

8. 在全国性的教育类学会、社会科学学会、自然科学学会担任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二级机构、北京市市级教育、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学会担任副会长及以上学术职务；

9. 主持全市性专项业务工作。

以上条件时间限定为 10 年（自然年），2015 年申报相关条件的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每年申报时，条件的起止时间均顺延一年。

## **二、申报、确认程序**

### **（一）个人申报**

“昆玉学者”荣誉称号采取开放式申报，每年 3-6 月自主申报一次。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组织人事处。已获得称号者不重复申报。

### **（二）组织审核**

由组织人事处、科教研管理处组织专家依据标准对申报人的条件进行审核。

### **（三）院网公示**

对条件审核通过者，通过院网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办公会确认**

公示无异议者，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确定授予“昆玉学者”荣誉称号。

## **三、“昆玉学者”职责**

“昆玉学者”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在我院学术成果生成、学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在高级别课题申报、院内学术文化营造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 四、“昆玉学者”待遇

对获得“昆玉学者”荣誉称号的人员，进行事迹宣传，颁发荣誉证书，每年发放津贴3万元（在职期间连续发放5年，达到退休年龄不再发放），并对其开展相关研究给予经费支持。

#### 五、附则

（一）获得“昆玉学者”荣誉称号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1. 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2. 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出国逾期不归或自动离职的。

（二）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办法自行废除。

附件：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昆玉学者”申报表

姓 名 \_\_\_\_\_  
部 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人事处制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目		
民 族		职称/职务		
学 历		学 位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高校名称	专 业	学 历 / 学 位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分管工作	担任职务	
二、主要业绩简述				

**三、申请人出版专著（合著）情况**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专著/合著

注：正式出版专业的个人学术专著 2 本（含）以上（不含合著、主编、译著），或 1 本专著加 2 本合著、主编著作

**四、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年份	卷期	作者排序	备注

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含）以上

**五、申请人主编国家审定通过的各级各类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完成时间

注：主编国家审定通过的基础教育教材，或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在全国推广使用的地方教材

### 六、申请人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年份

注：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本院获奖人员中排名第一

### 七、申请人主持重点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课题类型	课题状态	角色

注：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含)以上课题 1 项,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含)以上课题 1 项, 或北京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1 项（或重点课题两项）；

### 八、申请人参与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战略研究情况

注：参与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战略研究，作为核心组成员承担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改革发展政策重大战略研究；

### 九、申请人兼职情况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注：具体要求见《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昆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基本资格及条件中第7、8条

### 十、申请人主持全市性专项业务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完成时间	角色

十一、申请人基本资格及条件审核意见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p> <p>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组织人事处资格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教科研管理处资格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 1、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00 以前将材料报送组织人事处 406 室，联系人：崔春艳。
- 2、表中所填信息时间限定为 10 年（自然年），即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